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
- 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備上市的一次過開支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港仙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8,425	281,434
銷售成本		<u>(207,929)</u>	<u>(219,080)</u>
毛利		60,496	62,354
其他收入	5	573	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28	(312)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40)	(15,546)
行政開支		(16,373)	(15,502)
其他開支	5	-	(12,448)
融資成本	7	<u>(332)</u>	<u>(1,575)</u>
除稅前溢利		29,352	17,403
所得稅開支	8	<u>(5,220)</u>	<u>(4,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	<u>24,132</u>	<u>12,793</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	<u>2.51</u>	<u>1.6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6	4,073
租金按金	13	2,067	—
		<u>5,383</u>	<u>4,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9,929	80,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28,885	41,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48	30,100
		<u>141,763</u>	<u>157,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14,795	27,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0	180
稅項負債		945	2,1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	519	473
銀行借款	16	14,721	8,584
		<u>31,640</u>	<u>38,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123</u>	<u>118,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506</u>	<u>123,06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8	1,200	1,200
儲備		113,673	120,741
權益總額		<u>114,873</u>	<u>121,9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5	429	964
遞延稅項負債	17	204	158
		<u>633</u>	<u>1,122</u>
		<u>115,506</u>	<u>123,06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793	12,793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8)	900	(900)	-	-	-	-
發行股份(附註18)	300	32,700	-	-	-	33,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78)	-	-	-	(5,17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32	24,132
已宣派股息(附註10)	-	-	-	-	(31,200)	(31,2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56,558	114,87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Beyond Elite」)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之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重組」)，本集團正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視作代價的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股東」)張俊濤先生(「張先生」)及梁子健先生(「梁先生」)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早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來自兩個年度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紅酒	239,283	265,474
白酒	7,831	6,004
葡萄氣酒	3,229	2,349
烈酒	17,447	6,779
葡萄酒配套產品	547	744
其他產品	88	84
	<u>268,425</u>	<u>281,434</u>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3,8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5.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
其他	463	431
	<u>573</u>	<u>432</u>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	-	12,216
其他	-	232
	<u>-</u>	<u>12,448</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52	(127)
	<u>428</u>	<u>(31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62	1,347
融資租賃承擔	70	228
	<u>332</u>	<u>1,575</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144	5,558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u>30</u>	<u>(289)</u>
	5,174	5,269
遞延稅項(附註17)		
本年度	<u>46</u>	<u>(659)</u>
	<u>5,220</u>	<u>4,610</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並無營業及轉讓，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352</u>	<u>17,40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843	2,87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6	2,129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30	(289)
其他	<u>121</u>	<u>(90)</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5,220</u>	<u>4,6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開始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600	600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	360	9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00	2,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47
	<u>2,826</u>	<u>2,15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53	7,343
銷售佣金	1,974	1,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531
	<u>12,484</u>	<u>11,977</u>
員工成本總額	12,484	11,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2,25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07,929	219,080
包括：存貨撥回淨額	(1,042)	(20)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8,477	5,726
	<u>219,978</u>	<u>249,019</u>

##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本公司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支付1港仙	9,600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支付1.25港仙	12,000	-
二零一五年季度股息，每股支付1港仙	9,600	-
	<u>31,200</u>	<u>-</u>

由於年內股份拆細，故對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被拆細為8股每股股份0.0012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詳情見附註18)。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港仙)，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酒滙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22,550,000港元的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4,132</u>	<u>12,79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000</u>	<u>773,260,8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視為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二零一四年同等數目的普通股經追溯調整，反映相關股份拆細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8)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潛在的尚未行使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78,999	80,006
葡萄酒配套產品	900	887
其他產品	<u>30</u>	<u>18</u>
	<u>79,929</u>	<u>80,911</u>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1,0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計及存貨撥備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1,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的銷售存貨，於過往年度已按成本或超出成本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4,527	19,379
已付貿易訂金	13,211	18,2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14	3,451
	<u>30,952</u>	<u>41,0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分析如下		
即期	28,885	41,099
非即期	2,067	—
	<u>30,952</u>	<u>41,099</u>

通常，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9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176	8,778
31至60天	10,153	9,739
61至90天	31	188
90天以上	167	674
	<u>14,527</u>	<u>19,379</u>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9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9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賬款或各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58天(二零一四年：73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0	1,076
31至60天	176	460
61至90天	31	188
90天以上	167	674
	<u>934</u>	<u>2,39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26	4,757
已收貿易訂金	5,125	15,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4	6,718
	<u>14,795</u>	<u>27,333</u>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01	2,156
31至60天	929	433
61至90天	1,641	389
90天以上	2,755	1,779
	<u>8,426</u>	<u>4,757</u>

##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559	559	519	4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0	986	429	964
	999	1,545	948	1,437
減：未來融資費用	(51)	(108)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948	1,437	948	1,437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519)	(473)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429	964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年至5年(二零一四年：3年至5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43%(二零一四年：3.44%)。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結餘約4,26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於出售汽車予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時已解除。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370	-
無抵押進口貸款	7,785	3,6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66	4,922
	14,721	8,584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4,721	8,584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而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浮息借款	<u>14,721</u>	<u>8,584</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3.00% 至 4.25%	4.25% 至 6.50%

## 1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17
計入損益(附註8)	<u>(65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
於損益扣除(附註8)	<u>4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4</u>

## 18. 已發行資本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美酒滙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 本公司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0.01	10,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增加(附註iii)		<u>990,000,000</u>	<u>9,900</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vi)	0.01	<u>1,000,000,000</u> <u>7,000,000,000</u>	<u>1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u>8,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附註i)		99	-
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89,999,800	900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v)		<u>30,000,000</u>	<u>3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拆細後增加(附註vi)	0.01	<u>120,000,000</u> <u>840,000,000</u>	<u>1,2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125	<u>960,000,000</u>	<u>1,2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進行重組，51股及4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lver Tycoon Limited(「Silver Tycoon」)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State Investments」)。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該等新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9,998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繳足合共45,899,898股新股份及44,099,902股新股份的面值然後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v)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1.10港元配售3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執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 (vi)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香港零售市場仍然面對諸多挑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約4.6%至約26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8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惟部分被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零售店，一間位於尖沙嘴，一間位於銅鑼灣。本集團致力於別具慧眼的顧客心目中留下歷久彌新的品牌印象。為鞏固本集團的品牌領導地位，本集團亦開展了多項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如組織及參與品酒活動以及參與葡萄酒展會。

管理層認為，香港的內地消費者以購買奢侈產品追求更佳的生活方式，因此他們仍會是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的增長動力。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利潤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開創並採用新營銷渠道及購物方式，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優化庫存水平提高銷量。本集團對自身的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經濟型紅酒所致，惟部分被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所抵銷。

####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所致。由於稀有珍藏且優質高檔的葡萄酒及烈酒銷量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稍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約12.2百萬港元所致，該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8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所致，該開支為非經常性性質。

不計及本集團的一次過上市開支1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

## 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四年：1港仙)，合共9.6百萬港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向股東派付，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按時發出會議召開通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1,763	157,703
流動負債	31,640	38,713
流動比率	<u>4.48</u>	<u>4.07</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48倍，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7倍，主要是由於減少的流動負債大於因年內業務量減少而減少的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3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5.7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計算)約為14.2%(二零一四年：8.4%)。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8。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購買以歐元、英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的外幣。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甚微。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小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5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四年：37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0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所述用途使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i) 增加本集團葡萄酒及烈酒庫存存貨， 擴大本集團葡萄酒與烈酒產品現有 收藏規模	11,382	(11,382)	—
(ii) 開設新零售陳列室，擴大銷售點	3,252	(3,252)	—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6	(1,626)	—
總計	<u>16,260</u>	<u>(16,260)</u>	<u>—</u>

## 展望

香港仍是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其活躍的本地市場及黃金地理位置是亞洲其他市場葡萄酒交易增長的平台。

展望未來，酒莊市場來年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以期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豐碩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條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偏離本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適用的守則條文，而董事會盡全力促使本公司遵守相關的守則，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偏離守則的情況。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指定標準」)。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指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政狀況與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衡量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及衡量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符合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

屬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登。